



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化學、化工、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、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1. 申請資格與名額：
 - (1). 國內、外攻讀化工、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進修生，不包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。
 - (2).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，限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報名參加。
 2. 成績限制：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 3. 同時申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且表現卓越學生，優先錄取。
- 三、 獎助金額：優秀學生獎，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分兩階段
 -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。
 - 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，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。
- 五、 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 -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：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(2023 年 12 月底前)發放廿萬元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。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(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)將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郵寄至『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』，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，列入考量依據，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，(詳本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申請書」)，請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f.scholarship@lcygroup.com，並以『第十二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-00 大學-00 系/所-姓名』為信件主旨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